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0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72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72號裁定，剝奪聲請人聲 1 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該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制度為違憲之制度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2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7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 3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31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